

**2024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1屆青少年發明展**

實施計畫

**2024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1屆青少年發明展****壹、 計畫緣起**

廿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，教育部（2002）指出不論是創新思考、批判思考或問題解決之能力，皆是未來世界公民的重要基礎能力。在我國教育政策相關的文件中，時常可以看見教育單位對創造力教育的重視：九年一貫課程

（教育部，2001）十大基本能力中的「欣賞、表現與創新」與「獨立思考與解決問題」，強調培養學生成為會思考、能創新的國民；自然與生活科技的課程綱要（教育部，2008）基本理念亦強調透過科學探究活動建立學生批判和創造等各種能力；2002年公布之「創造力教育白皮書」，更由個人、學校、社會、產業、與文化等五個面向出發，以打造符合知識經濟時代的「創造力國度

（Republic of Creativity, ROC）」。

本活動依據「IEYI 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活動辦理， 鼓勵青少年由日常生活中發現問題或察覺不方便之處，藉由擴散思考列舉問題可能的克服方法，再從中挑選可行的實施步驟驗證之。透過做中學，使學生的創意思考不再只是天馬行空，而有機會透過問題解決能力及實作完成創意發明產品。

**貳、 活動目的**

一、 營造花蓮縣國中小學生創作發明及成果發表的舞台，使學生在自信、創造力、想像力與執行力上都有所成長。

二、 帶動縣內中小學的科學教育，提升花蓮縣國中小學生創造發明風氣，並激發其多元潛能、創造力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
三、鼓勵學校將創造力教育融入生活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等相關學習領域，並以學校周遭生態環境為基礎，深耕在地特色課程。

**參、 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**肆、 參賽組別與資格**參賽組別分為：

一、發明組(擇優推薦參加「2025IEYI 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」。

國民中學A 組(簡稱國中A 組)：全校普通班10班以上，至少選送一件 國民中學B 組(簡稱國中B 組)：全校普通班9班以下，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。

國民小學A 組(簡稱國小A 組)：全校普通班13班以上，至少選送二件國民小學B 組(簡稱國小B 組)：全校普通班6-12班(含6班60人以上)，

至少送一件

國民小學C 組(簡稱國小C 組)：全校普通班6班以下(含6班59人以下)，

自113年起，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。請各校預先規劃因應。

二、創意構想組(擇優獎勵！未產出實作成品，無法推薦參加台灣選拔賽)

僅限國民小學全校普通班6班(含)以下學校參加。 本組為鼓勵學生投入

創客發明行列，降低參與比賽門檻而設置。期許累積師生經驗後，二年內C 組學校能持續發展，鼓勵學生參加(一、發明組)競賽。

**伍、 參賽資格**

參賽隊員必須為花蓮縣國中小之在學學生。

一、 每組參賽學生限1~3人，指導老師不可超過2人。

二、 可跨校組隊，若隊伍中含有跨學級之參賽者，該隊伍以高學級的學生為準。跨學級隊伍至多能有3名指導老師(第3位指導老師與前2位指導老師服務的學校需不同)。

三、 每人限報3組以內，若參賽者報名超過1隊隊伍，其中最多只能有一隊人數為1人，其餘隊伍皆須有2人或以上組成隊伍。

四、 報名截止日後，將不得更改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
五、 參賽隊員若經檢舉或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，將以不符合參選資格處理， 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六、 單一隊伍不限報名一件作品參賽，但一件作品僅限報名一項類別。

**陸、 競賽類別**

一、 災害應變（對自然災害、大型及避/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)。

二、 運動育樂（對增進學習或運動等便利或效果之發明）。

三、 農糧技術（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，作品不能是植物）。四、 綠能科技（對環境保護、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）。

五、 安全健康（對人類生活衛生、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）。

六、 社會照顧（對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發明）。七、 教育(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）。

八、 高齡照護（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）。九、 便利生活（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）。

# 柒-一、「發明組」報名方式

一、繳交初審資料：

(一)請於113年6月17日(週一)上午8時至10月1日（週二）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 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 openid 登入

1.填寫報名資料，填寫完成後下載【報名表】（如附件一）及【作品摘要

說明表-空白版】（如附件二）。

2-1.完成【報名表】各欄位用印後，請掃描成 pdf 檔案；並命名「報名表

\_作品編號\_OO 國小.pdf」。

2-2 填寫【作品摘要說明表】各欄位後，請另存（或掃描）成 pdf 檔案， 並命名「摘要表\_作品編號\_OO 國小.pdf」。

3.再至官網上傳此【報名表-完成版】及【作品摘要說明表-完成版】pdf

檔案，始完成報名。

(二)鼓勵參賽，不限制每一校報名隊數；惟每一隊皆需上網完成報名手續。為使所有參賽學生都能有機會展現對作品的投入程度，所有參賽作品都進入複審階段-出席複審現場，向評審報告作品內容和接受詢答。

二、繳交複審資料：

(一) 請於113年10月09日（三）上午8時至10月23日（三）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 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 openid 登入

1. 上傳【著作權、活動拍攝暨影片後製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】（如附件三）

pdf 檔； 註：每位作者和指導教師皆需單獨簽署授權同意書

1. 上傳【作品製作過程影片】影片長度2分鐘，格式為 mp4，50MB 以內。

(二)請注意作品規格上限為長90cm、寬60cm、高度不限，重量上限為10公斤， 若超過上述限制，可利用模型代替之。

三、承辦學校：明義國小 承辦人：教務處 主任聯絡電話：8326686 分機802

**柒-二、「創意構想組」報名方式**繳交資料：

(一)請於113年09月09日(週一)上午8時至10月17日（週四）下午5時止，至花

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 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 openid 登入

1.填寫報名資料，填寫完成後下載【報名表】（如附件一）及【作品摘要說明表-空白版】（如附件二）。【著作權、活動拍攝後製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】（如附件三）。

2-1.完成【報名表】各欄位用印後，請掃描成 pdf 檔案；並命名「報名表

\_作品編號\_OO 國小.pdf」。

* 1. 填寫【作品摘要說明表】各欄位後，請另存（或掃描）成 pdf 檔案， 並命名「摘要表\_作品編號\_OO 國小.pdf」。
  2. 填寫【著作權、活動拍攝後製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】各欄位後，請另存

（或掃描）成 pdf 檔案。註：每位作者和指導教師皆需單獨簽署授權同意書

1. 再至官網上傳此【報名表-完成版】、【作品摘要說明表-完成版】及【著作權、活動拍攝後製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】pdf 檔案，始完成報名。

(二)鼓勵參賽，不限制每一校報名隊數；惟每一隊皆需上網完成報名手續。為使所有參賽學生都能有機會展現創意構想，所有參賽作品都進入複審階段- 出席複審現場，向評審報告創意構想內容和接受詢答。

# 捌、參賽作品條件

一、參賽作品不接受：詩、歌、短篇故事、繪畫、雕塑等藝術作品及自然領域之基本研究或觀察報告。

二、智慧財產與原創性聲明

（一）參賽作品不得為曾在其他縣市級以上競賽(不含縣市級)中得到包括金牌、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之作品及如有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接獲舉發經驗證後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（二）發明人對於所發明或設計的作品需具備組裝能力。除零件機械加工、鑄造、開模、射出等加工程序外，需發明人親自組裝作品，不得由 他人代勞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請參賽者廣泛且深入查詢專利相關資料，以免產生專利方面的疏失。

三、發明設計材料規定

（一）發明及設計的材料可自由決定。但為了愛護生命及安全守則，作品不得使用易碎、易腐、危險的或活體動植物製成的成品。

（二）為安全考慮，婉拒任何火藥爆裂之發明品，此類發明品不予計分。

# 玖-一、「發明組」評審

一、評審委員：

（一）由本府教育處聘請合格專任教師及大專校院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擔任評審委員。

（二）本屆曾指導學生參與「2024花蓮縣第11屆青少年發明展」之教師， 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

二、評審方式：採初審、複審制，以下說明

（一）初審

* 1. 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04日(星期五)。
  2. 辦理地點：花蓮縣明義國小。
  3. 辦理方式：紙本審查或線上審查
     1. 分組：國中 A 組.國中B 組.國小A 組. 國小B 組. 國小C 組
     2. 以書面資料進行評分，評審給予評語或建議。
     3. 國中組及國小組所有參賽作品皆進入複審。

# 「評審評語或建議」閱覽：113年10月07日 (一)中午12：00起

**~113年10月25日止**，可至官網

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。以原繳交初審資料時所留之老師的openid 登入閱覽。

（二）複審

1. 辦理時間：

113年11月05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至16時作品佈置

113年11月06日(星期三)

上午08時00分至12時00分實體作品報告及詢答。下午14時30分舉行頒獎典禮

1. 辦理地點：花蓮縣立中正體育館。
2. 辦理方式：參與複賽之隊伍請將作品完成實體製作，並將製作過程拍攝剪輯成2分鐘之影片，於競賽當天攜帶至比賽地 點，將作品概念進行實體報告與詢答(每隊5分鐘為限，影片請自備播放設備呈現)，並以作品總分排名國中組前18名及國小組前18名之隊伍為本縣推薦參加全國青少年發明展隊伍

(不限定各競賽類別之推薦名額)。

1. 成績公布：評審結果於113年11月08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花蓮

縣政府教育處網頁，或官網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>

（三）公開展覽

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06日(星期三)

下午13時00分至16時30分作品開放展覽

**玖-二、「創意構想組」評審**一、評審委員：

（一）由本府教育處聘請合格專任教師、國教輔導團教師及曾指導學生參與全縣(含以上)發明展競賽獲獎之教師，擔任評審委員。

二、評審方式：直接進入複審階段-出席複審現場，向評審報告創意構想內容和接受詢答。

（一）初審

1. 辦理時間：

113年11月05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至16時作品佈置

113年11月06日(星期三)

上午08時00分至12時00分創意構想報告及詢答。下午14時30分舉行頒獎典禮

1. 辦理地點：花蓮縣立中正體育館。
2. 辦理方式：參與隊伍請將創意構想，以文字及圖案呈現(大會於作品佈置期間，提供桌上型「紙質展板」)，說明創意內容，將創意構想概念，進行實體報告與詢答(每隊合計5分鐘為限)。
3. 成績公布：評審結果於113年11月08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頁，或官網 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>

（二）公開展覽

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06日(星期三)

下午13時00分至16時30分作品開放展覽

# 拾-1、「發明組」評審指標

一、必須遵守主辦單位規定，純科學原理(含動、植物)實驗、純藝術創作(未有科技成份)、易具危險性(e.g.易爆炸、易燃性、有毒性、腐蝕性)的規定， 若具有上述條件之一，則喪失本次競賽的資格，若是屬於基礎科學研究範疇者，或是不符合安全性原則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：

(一) 初審評分指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說明 | 比例 |
| 作品安全性 | 1、不易碎、不易腐、不危險的物品  2、不破壞環境生態的物品 | 必要條件 |
| 作品適當性 | 非藝文或基礎科學之研究 | 必要條件 |
| 作品新穎性 | 1、科技的創新度  2、功能獨特性 | 50% |
| 作品實用性 | 1、符合所參賽類別範疇  2、具日常生活教育之價值 | 50% |
| 總計 | | 100% |

# (二)複審評分指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說明 | 比例 |
| 作品創意性 | 1、是否比現有產品更有前瞻性  2、是否比現有產品製程更為優良。  3、是否應用多樣、多種科學性  質且具創新性應用。 | 30% |
| 作品美觀性 | 1、作品外觀設計是否美觀  2、作品設計加工是否注意細節 | 10% |
| 作品作動性 | 1、運作步驟是否直覺、省力、即時。  2、結構是否具高度穩定性，使  用者能穩定重複操作。 | 20% |
| 作品市場性 | 1、成品是否符合對象之需求  2、成本價格是否低廉 | 10% |
| 作品環保性 | 是否低污染、可回收、省能源、符合環保4R | 10% |
| 作品整體性 | 元件或部分設計是否相互搭配並充份發揮功能 | 10%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傳達性 | 在時間內是否清晰且明確表達 | 8% |
| 作品影片完整性 | 作品製作歷程是否完整呈現 | 2% |
| 總計 | | 100% |

**拾-2、「創意構想組」評審指標**

一、 參酌「發明組」初審指標—考量創意構想實際執行時，作品的安全性、適當性、新穎性和實用性。

二、 參酌「發明組」複審指標—考量創意構想實際執行時，作品的創意性、作動性、市場性、環保性和整體性。

**拾壹-1、「發明組」獎勵辦法：** 一、 作者獎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獎金(每組) | 獎狀(每位) | 名額 | 備註 |
| 第一名 | 3,000元 | 創意獎盃1座獎狀1紙 | 國中、小組各3名 | 1、獎項名額得依實際參賽狀況及評審會議議決彈性調整。  2、為鼓勵小校參與此項競賽，各分組至少3件作品納入獎勵名額，或依評審會議議決彈性調整。  3、獲優選獎以上之隊伍將推薦參加  「2024IEYI 世界  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」。 |
| 第二名 | 2,500元 | 創意獎盃1座獎狀1紙 | 國中、小組各3名 |
| 第三名 | 2,000元 | 創意獎盃1座獎狀1紙 | 國中、小組各3名 |
| 優選 | 1,000元 | 創意獎盃1座獎狀1紙 | 國中、小組各9名 |

註：確認完成全國賽報名者，本府酌予補助參賽報名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二、指導教師獎：每件作品指導教師一至二人（依報名表冊列名單為準）。

(一)每件獲獎作品發給指導獎金，獎金金額比照作者獎。

(二)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，每人發給獎狀1紙。

三、「作者獎」和「指導教師獎」獎金，皆由獲獎作品所屬學校出具正式領據

至承辧學校請款，並由各校依實際核發情況自行決定是否登記個人所得(發現金)，或購買作品改良所需之材料費用核銷。

**拾壹-2、「創意構想組」獎勵辦法：** 一、作者獎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獎金(每組) | 獎狀(每位) | 名額 | 備註 |
| 創意佳作獎 | 禮卷500元 | 創意佳作獎狀1紙 | 3~6名 | 1、獎項名額得依實際參賽狀況及評審會議議決彈性調整。 |

二、指導教師獎：比照作者獎，每件獲獎作品發給禮卷500元。**拾貳、經費概算(如附件四)**

# 拾參、本計畫辦理有功人員得依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從優敘獎。

**拾肆、本計畫於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一：「2024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1屆青少年發明展」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作品編號 | **(此編號由官網系統自動產生)** |
| 學級分組 | □國小組□國中組 | | | | |
| 參賽組別 | □國中 A 組 □國中 B 組 □國小 A 組 □國小 B 組 | | | | |
| 參賽類組 | ※作品類組於報名後不得更改之，請再次確認。  □災害應變 □農糧技術 □運動育樂  □綠能科技 □安全健康 □社會照顧  □教育 □高齡照護 □便利生活 | | | | |
| 作者資料 | | | | | |
|  | 姓名 | 就讀學校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
| 參賽學生-隊長 |  |  |  | |  |
| 參賽學生-隊員1 |  |  |  | |  |
| 參賽學生-隊員2 |  |  |  | |  |
| 指導老師資料 | | | | | |
|  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行動電話 | | E-MAIL |
| 指導老師1 |  |  |  | |  |
| 指導老師2 |  |  |  | |  |
| 指導老師3(跨學級) |  |  |  | |  |
| ※報名及參賽注意事項  一、報名截止日後，將不得更改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  二、參賽作品符合智慧財產與原創性聲明之規定(請參閱計畫第柒點)。  三、最終名次以網路上公告為準！若發現獲獎之參賽者有抄襲，於賽後經人檢舉並驗證屬實， 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獎狀及獎金。 | | | | |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 註-若參賽學生為跨校組隊，以隊長所屬學校完成上列用印即可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生-隊長簽名 | 參賽學生-隊員1簽名 | 參賽學生-隊員2簽名 |
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1簽名 | 指導老師2簽名 | 指導老師3簽名(跨學級) |
|  |  |  |

附件二：「2024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1屆青少年發明展」**作品摘要說明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作品編號 | **(此編號由官網系統自動產生)** | |
| 學級分組 | □國小組□國中組 | | | | |
| 參賽組別 | □國中 A 組 □國中 B 組 □國小 A 組 □國小 B 組 | | | | |
| 參賽類組 | ※作品類組於報名後不得更改之，請再次確認。  □災害應變 □農糧技術 □運動育樂  □綠能科技 □安全健康 □社會照顧  □教育 □高齡照護 □便利生活 | | | | |
| 作品規格 | 長： cm | 寬： cm | 高： cm | | 重量： kg |
| 上限為長90cm、寬60cm、高度不限；重量上限為10公斤，若超過上述限制，可利用模型代替之 | | | | | |
| **摘要說明**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
附件三、著作權、活動拍攝暨影片後製創用CC 授權同意書

# 一、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：

茲授權同意**花蓮縣政府**將本人拍攝 (撰寫)之**「…………………..」**影片 (作品說明書)**，**採用**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3.0版台灣授權條款**，以非專屬、無償授權**花蓮縣政府**，以供學術分享共用。

依照**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3.0版台灣授權條款**，本人仍保有著作之**著作權**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 式利用本著作，以及創作衍生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，皆需 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|  |
| --- |
| 姓名標示：限定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，保留姓名標示 |
| 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|
| 相同方式分享：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，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|

上述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**-**相同方式分享」3.0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：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legalcode>

# 二、授權之注意事項：

本人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**全世界**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，同時亦不可撤銷。本人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，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。

# 三、擔保條款：

就上述之著作，本人保證有權將其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3.0版台灣授權釋出，並擔保**花蓮縣政府**在遵循上述創用 CC 授權條款之條件的情況下，為上述經授權之行為，皆不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就**花蓮縣政府**所生之損害或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與律師費用)，負擔賠償責任。立書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 通訊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 通訊地址： 立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